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413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

訴訟代理人 陳淑敏

被告 黎國輝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,12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93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9,1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、原告主張被告黎國輝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於民國(下同)114年12月25日22時04分許，行經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，因駕駛不慎撞損原告承保被保險人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，位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1樓新豐福興店部分門市營業裝修及生財器具等，經原告依工程明細核算實付應理賠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5,347元，依民法第184條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起訴請求被告賠償。

(二)、訴之聲明：

- 1.被告應給付原告89,125元，及自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2 二、被告答辯：

03 我沒有開車。我現在也找不到開車的人，也是越南人，他沒
04 有駕照，我賣給別人的時候他有駕照，我不認識他。車子是
05 買車的人開的，因為他們還沒有付完錢所以還沒有過戶。

06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07 (一)、原告主張被告黎國輝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系
08 爭車輛)，於前開時地，因駕駛不慎撞損原告承保被保險人
09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，位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
10 號1樓新豐福興店部分門市營業裝修及生財器具等，經原告
11 依工程明細核算實付應理賠金額為205,347元，提出賠款計
12 算書、理賠申請書(出險通知書)、賠款接受書、工程維修
13 簽單、統一發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照片等為
14 證，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函附交通事故案卷資料
15 等在卷可稽。被告否認前開事實，辯稱：我沒有開車，我現
16 在也找不到開車的人，也是越南人，他沒有駕照，車子是買
17 車的人開的，因為他們還沒有付完錢所以還沒有過戶云云。
- 18 (二)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9 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民
20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侵
21 害他人權益者，應負賠償責任，行為人須舉證證明其無過失
22 時，始得免責，此觀之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未領
23 有駕駛執照而駕駛小型車者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
24 2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；另汽車所有人允許未領有駕駛執照
25 之人駕駛其汽車者，係違反同條第5項之規定，旨在維護交
26 通之安全，以保護他人之利益，避免他人之生命或身體健康
27 受到侵害，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(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
28 第82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經查，系爭車輛為被告所
29 有，有車籍資料可佐，被告雖辯稱：我沒有開車。我現在也
30 找不到開車的人，也是越南人，他沒有駕照，我賣給別人的
31 時候他有駕照，我不認識他。車子是買車的人開的，因為他

們還沒有付完錢所以還沒有過戶云云；然觀諸被告前開辯詞前後矛盾不一致，且有違常理；再者，被告將系爭車輛交予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，致撞擊原告承保被保險人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，位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1樓新豐福興店部分門市營業裝修及生財器具，亦應由被告舉證證明其行為無過失始得免責。被告未舉證證明之，其前開所辯不足為憑。

(三)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另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原告保戶關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1樓新豐福興店部分門市營業裝修及生財器具損害，依工程維修簽單、統一發票等之記載，零件費用為147,963元；工資、交通、運費等費用為57,384元，參酌上開工程維修簽單、統一發票等記載之修復項目核與原告保戶前開受損之情形大致相符，應屬修復必要費用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商店用簡單裝備及簡單隔間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原告保戶之門市營業裝修及生財器具，迄案發時已使用逾3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6,991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147,963÷(3+1)＝36,991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
入)；2.折舊額=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/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147,963-36,991) \times 1/3 \times (3+0/12) \div 110,972$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=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$147,963-110,972=36,991$ 】，另關工資、交通、運費等費用57,384元無折舊之問題，以上總計94,375元。原告依民法第184條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89,125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四)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賠償之債權，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，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是以原告就其所得請求之前開損害賠償金額，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(115年4月17日送達被告，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3頁)翌日即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，亦應准許。

(五)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9,125元，及自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假執行之宣告：

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

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舉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竹北簡易庭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高嘉彤